

香港榮發會

政制專題小組：

作為香港市民，我就提名委員會提名到港特區行政長官一事提出如下意見：

顧名思義，既是由提名委員會來提名特區行政長官，又由香港選民一人一票選出，那在內部要提名，祇有幾個人提出才可推，提名委員會議程中，這是一個問題，但要提到社會上由選民來選，則祇是提名委員會（整體）才有權提出來，而不是由部份提名委員直接提到社會上。

提出的候選人起碼要獲提名委員會半數以上的委員同意決定，這裏不是預選，也不是篩選，而正確的提法應是討論協商，直至表決決定。

特區行政長官候選人不宜過衆，有2-3名即可。

這裏要說明：

提名委員會同選舉委員會是完全不同的概念，程序完全不同，應予區分，有人混淆文內的不同點。選舉會可以由一定的人數提名，因為特首就在選舉會內選舉產生。但提名委員會並不是選舉特首的機構，祇有履行“提名”的職責。因此不可由部份提名委員提出即可直入社會上選舉，那樣做是不符合道理的。

香港市民

容保林 于港  
2007-04-19